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若干Subaru汽車的二零一五年款型，本集團需根據零件採購協議採購更多零件。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由270,561,000港元上調至284,561,000港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現有交易的本公司公告；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有關交易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若干Subaru汽車的二零一五年款型，本集團需根據零件採購協議採購更多零件。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由270,561,000港元上調至284,561,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本集團於零件採購協議項下對生產上述Subaru汽車所需零件的經修訂估計需求量而釐定。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或其他彼此相聯人士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與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以及在中國廣東省提供汽車及備件的銷售及檢修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以及(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

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內容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零件」	指	供Fuji或Fuji的特許持有人所設計、製造及／或組裝的Subaru汽車使用的若干零件，包括元件及各種各樣的材料
「零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 Subaru Sdn. Bhd.與APM的五間附屬公司（即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s Sdn. Bhd.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五份零件採購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84,561,000港元，即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及黃金德先生。